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三届董事会三年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换届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赖潭平先生、洪祖星先生、徐春霖先生、赖建平先生、赖久珉先生、洪鸿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提名谭青女士、张信任先生、范学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谭青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张信任先生为法律专业人士，范学斌先生为行业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谭青女士、张信任先生、范学斌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同时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上述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计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选举产生9名董事（其中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为三年，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担任公司董事后，公司第四

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职责和义务。

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备查文件

-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

1、**赖潭平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出生，中专毕业。历任浦城县生化厂技术员、车间主任、副厂长；历任浦城县生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历任浦城正大生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历任上海康闽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历任梦笔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 年 12 月至今任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2017 年 6 月至今任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0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11 月至今任绿康（平潭）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 年 10 月至今任浦城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赖潭平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8% 股东，其通过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6,345,572 股，通过浦城兴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福建梦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075,814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赖潭平先生共间接持有公司 48,421,386 股。其与董事赖建平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公司第四届董事候选人赖久珉先生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赖潭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赖潭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洪祖星先生**，中国香港，1964 年出生，高中学历。历任星铭（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厦门象屿新星铭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合力贸易公司董事长；2003 年 6 月至今任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目前兼任合力（亚洲）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11 月至今任绿康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董

事。

洪祖星先生通过公司 5%以上股东合力（亚洲）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1,489,860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洪祖星先生共间接持有公司 41,489,860 股。其与董事张琼瑶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公司第四届董事候选人洪鸿铭先生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洪祖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洪祖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徐春霖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福建省机械工业进出口公司部门经理；历任浦城绿康生化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4 年 11 月至 2017 年 06 月任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2 月任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7 月至今任武汉绿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目前兼任华兴康平医药产业（平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富杰（平潭）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徐春霖先生通过公司 5%以上股东富杰（平潭）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0,998,000 股，通过浦城兴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福建梦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055,106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春霖先生共间接持有公司 12,053,106 股。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徐春霖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

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徐春霖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赖建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浦城正大生化有限公司职员、车间主任、浦城绿康生化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6年7月至今任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5月至今任福建绿安生物农药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绿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8-至今武汉绿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上海康闽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赖建平先生通过上海康闽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499,110 股，通过浦城兴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福建梦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31,660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赖建平先生共间接持有公司 5,730,770 股。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赖潭平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公司第四届董事候选人赖久珉先生为叔侄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赖建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赖建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赖久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出生，本科学历，长江商学院 FMBA 在读。现任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经理、平潭久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董事。

赖久珉先生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945,828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赖久珉先生共间接持有公司 945,828 股。其与董事赖建平先生为叔侄关系，与实际控制人、董事赖潭平先生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赖久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赖久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洪鸿铭先生**，中国香港，1990 年出生，日本早稻田大学硕士学历。历任富德盛金融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历任中国移动咪咕动漫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20 年至今任群盟信息技术（厦门）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洪鸿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董事洪祖星先生为父子关系，与董事张琼瑶女士为母子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洪鸿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洪鸿铭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

1、**谭青女士**，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生，中国人民大学博士、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博士后在站研究，教授、高级经济师。1995年9月至2007年6月任职于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担任会计专业主干课程的教学与研究工作；2012年8月至今担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其中2015年7月至2016年7月为美国瓦尔帕莱大学访问学者；2018年5月至今任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谭青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谭青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谭青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张信任先生**，中国国籍，九三学社社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年生，复旦大学本科毕业，福建林业学院研究生课程班结业，律师、注册会计师、高级讲师、福建农林大学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2013年至2015年10月担任建州控股集团副总裁兼风险控制中心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在福建建达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2017年9月至今任福建省农科院基本建设专项顾问；2017年10月至今任福建农林大学会计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2016年10月至今任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建州控股集团独立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信任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信任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

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信任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范学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生，北京农业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4月至2016年11月任泰高营养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4月至今任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副秘书长；2018年5月至今任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天津奥群牧业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8月至今任山东泰亚美斯宠物食品有限公司任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学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范学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范学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